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承銷「BARCLAYS BANK PLC USD 31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6 May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BARCLAYS BANK PLC USD 31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6 May 2047」之美元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元31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元31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美元110,000,000元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美元20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元31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7年5月16日,於2017年5月25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7年5月26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元一百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2017年5月26日。
- (二)到期日:2047年5月26日。
- (三)發行人評等:A1 (Moody's) / A- (S&P) / A (Fitch)。
- (四)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 (五)票面金額:美元壹佰萬元整。
- (六)票面利率:0%,隱含固定年利率為4.50%。
- (七)付息及還本: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之374.531813%,以美金全數償還。發行人並有權於自(且含)2022年5月26日起每年將債券依隱含固定年利率4.60%提前贖回。
- (八)營業日:倫敦、紐約及台北。
- (九)準據法:英國法。
- (十)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Present fairly,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